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因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何愿平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供货合同的议案

为更好的延伸武汉控股污水处理业务产业链，扩展武汉控股在水务、环保等领域的发展空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武汉控股战略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水务环境”）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碧水源”）签署了《“山西晋阳污水厂一期项目”设备供货合同》，由武汉水务环境向北京碧水源山西晋阳污水厂一期项目提供低压电气系统设备，合同金额总计 1640 万元。

现武汉水务环境拟与北京碧水源签署如下合同：

1、“呼和浩特市辛辛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 EPC 项目”等四个

项目设备供货合同，由武汉水务环境向北京碧水源呼和浩特市辛辛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 EPC 项目等四个项目提供多级离心风机、罗茨风机、BAF 等设备，合同金额总计 4515 万元。

2、“呼和浩特市辛辛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 EPC 项目”等四个项目其他设备供货合同，由武汉水务环境向北京碧水源呼和浩特市辛辛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 EPC 项目等四个项目提供 BAF、水泵等设备，预计合同金额 1837 万元。

上述设备供货合同均由武汉水务环境负责完成合同内设备的采购、运输发货、指导安装及调试、质保维护等工作，并按照设备采购合理成本加上一定毛利的方式进行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北京碧水源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上述设备供货合同总计金额为 7,992 万元，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因北京碧水源持有本公司 5.04% 的股权，且本公司董事何愿平先生同时担任碧水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碧水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何愿平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汪胜、杨开、陶涛就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此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